

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永发改价费〔2025〕2号

关于核定回龙圩管理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的批复

回龙圩管理区发改局：

你局《关于核定永州市回龙圩管理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价格收费有关事项的申请报告》等文件资料已收悉。

根据湖南省发改委、省住建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租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2〕745号）文件规定，参考成本测算结论以及市住建局《关于核定回龙圩管理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取标准的建议方案》建议的收费标准，按照“在保证正常运营、维修和管理为前提，综合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财政承受能力、住房市场租金水平、建设与运营成本、保障对象支付能力等因素”的定价原则，我委经认真研究，现对回龙圩管理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批复如下：

1. 核定回龙圩管理区廉租房租金标准为 2 元/m²·月、公租房租金标准为 2.5 元/m²·月。

2. 回龙圩管理区公租房租金收入的管理及租金减免等

事项，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湘发改价费规〔2022〕745号文件有关条款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3. 此租金标准自2025年3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

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1月3日



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